《法学专业基础》考试大纲

福建师范大学法学院法学专业基础考试是我院为招收法学学科的硕士研究生而设置的具有选拔性质的统一入学考试科目。其目的是科学、公平、有效地测试考生掌握法学学科大学本科阶段专业基础知识、基本理论、法学思维方式和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评价的标准是高等学校法学学科优秀本科毕业生所能达到的及格或及格以上水平，以利于我院的择优录取，确保硕士研究生的入学质量与总体水平。

**I．考查目标**

法学专业基础综合考试涵盖民法总论、物权法、债权法和经济法等学科基础课程。要求考生系统掌握上述法学学科的重要理论、基本知识和法学思维方式，能够运用所学的重要理论、基本知识和法学思维方法分析、判断和解决有关法学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

**Ⅱ．考试形式和试卷结构**

**一、试卷满分及考试时间**

本试卷满分为 150分，考试时间为 180 分钟。

**二、答题方式**

答题方式为闭卷、笔试。

**三、试卷内容结构及各部分所占分值**

 民法总论   约 35 分

    物权法     约 35 分

     债权法     约 40 分

经济法     约 40 分

**四、试卷题型结构**

名词解释       4 小题，每小题 5 分， 共 20 分

简答题         6 小题，每小题 10 分，共 60 分

法条评析       2 小题，每小题 15 分，共 30 分

论述题         2 小题，每小题 20 分，共 40 分

**Ⅲ．考查范围**

**民法学**

第一编总则

第一章有关基本规定的新规则

第二章有关自然人的新规则

第三章有关法人的新规则

第四章有关非法人组织的新规则

第五章有关民事权利的新规则

第六章有关民事法律行为的新规则

第七章有关代理的新规则

第八章有关民事责任的新规则

第九章有关诉讼时效的新规则

第十章有关期间计算的新规则

第二编物权

第一章有关物权编通则的新规则

第二章有关所有权的新规则

第三章有关用益物权的新规则

第四章有关担保物权的新规则

第五章有关占有的新规则

第三编合同

第一章有关合同编通则规定的新规则

第二章有关典型合同的新规则

第三章有关准合同的新规则

第四编人格权

第一章有关一般规定的新规则

第二章有关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的新规则

第三章有关姓名权和名称权的新规则

第四章有关肖像权的新规则

第五章有关名誉权和荣誉权的新规则

第六章有关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的新规则

第五编婚 姻 家 庭

第一章有关一般规定的新规则

第二章有关结婚的新规则

第三章有关家庭关系的新规则

第四章有关离婚规定的新规则

第五章有关收养的新规则

第六编继承

第一章有关一般规定的新规则

第二章有关法定继承的新规则

第三章有关遗嘱继承和遗赠的新规则

第四章有关遗产的处理的新规则

第七编侵 权 责 任

第一章有关一般规定的新规则

第二章有关损害赔偿的新规则

第三章有关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的新规则

第四章有关产品责任的新规则

第五章有关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的新规则

第六章有关医疗损害责任的新规则

第七章有关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的新规则

第八章有关高度危险责任的新规则

第九章有关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的新规则

第十章有关建筑物和物件损害责任的新规则

**经济法学**

一、绪论

1.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

2.经济法学的产生和发展

3.经济法学的体系

4.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的理论指导和基本方法

二、经济法的概念和历史

1.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2.经济法的定义

3.经济法的产生

4.经济法的发展

三、经济法的体系和地位

1.经济法体系的界定

2.经济法体系的构成

3.经济法的渊源

4.经济法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

5.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关系

四、经济法的宗旨和原则

1.经济法宗旨的基本界定

2.经济法宗旨的具体内容

3.经济法基本原则的内涵

4.经济法基本原则的内容

五、经济法的主体和行为

1.经济法主体的概念

2.经济法主体的类型

3.经济法主体的差异性

4.经济法主体行为的类型

5.经济法主体行为的属性

6.经济法主体行为的评价

六、经济法主体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经济法主体权利和义务的类型

2.经济法主体权利和义务的特殊性

3.经济法责任的界定

4.经济法责任的类型

七、经济法的制定与实施

1.影响经济法制定的外部因素

2.经济法制定的意义

3.经济法制定的特点

4.经济法实施的意义

5.经济法实施的特点

6.影响经济法实施的重要因素

八、宏观调控法的基本理论与制度

1.宏观调控法的理论基础

2.宏观调控法的体系构成

3.宏观调控法的调整方式

4.宏观调控法主体制度

5.宏观调控权配置制度

6.宏观调控的程序制度

7.宏观调控的责任制度

九、财政调控法律制度

1.财政及其职能

2.财政调控法律制度的基本范畴

3.预算调控与预算法

4.预算体制与预算权的配置

5.预算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

6.国债调控与国债法

7.国债发行和流通法律制度

8.国债监督管理法律制度

9.政府采购与宏观调控

10.政府采购的基本制度

11.转移支付与宏观调控

12.转移支付的基本制度

十、税收调控法律制度

1.税收调控与税法

2.税法的基本结构

3.税法的课税要素

4.税收的调整方式

5.税收的法律分配

6.所得税法与宏观调控

7.企业所得税法的主要制度

8.个人所得税法的主要制度

9.财产税法与宏观调控

10.财产税法的体系

十一、金融调控法律制度

1.金融法与金融调控

2.金融调控法的目标与原则

3.金融调控法的体系与手段

4.金融调控法的主体与程序

5.中央银行的法律地位和调控职能

6.中央银行制定和实施的货币政策

7.货币发行的基本制度

8.中央银行调控的保障制度

9.商业银行法中的调控制度

10.外汇管理法中的调控制度

十二、市场规制法的基本理论与制度

1.市场规制法的理论基础

2.市场规制法的体系构成

3.市场规制法的宗旨和原则

4.市场规制法的调整方式

5.市场规制法主体制度

6.市场规制权配置制度

7.市场规制的程序制度

8.市场规制的责任制度

十三、反垄断法律制度

1.垄断与反垄断法

2.反垄断法的理论基础

3.反垄断法的特征

4.反垄断法的基本结构

5.规制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制度

6.规制垄断协议的制度

7.规制经营者集中的制度

8.规制行政性垄断的制度

9.反垄断法程序制度概述

10.反垄断执法程序

11.反垄断诉讼制度

十四、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1.不正当竞争与反不正当竞争法

2.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定位

3.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基本结构

4.规制虚假标示行为的制度

5.规制诋毁商誉行为的制度

6.规制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制度

7.规制商业贿赂行为的制度

8.规制不当有奖销售行为的制度

9.规制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的制度

10.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程序制度

11.反不正当竞争诉讼制度

十五、消费者保护法律制度

1.消费者与消费者保护法

2.消费者保护法的立法体例

3.消费者保护法的原则

4.消费者权益的国际保护

5.消费者权利概述

6.我国立法保护的消费者权利

7.经营者的义务

8.国家的义务

9.社会的义务

10.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

11.法律责任的确定

十六、市场规制的其他制度

1.产品质量监管法律制度概述

2.产品质量监管的主要法律制度

3.价格监管法律制度概述

4.价格监管的主要法律制度

十七、特别市场规制制度